

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文件

三宣文〔2022〕97号



办理结果：B

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关于对政协三门峡市七届七次会议第 125 号 “关于建立完善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和惩处 机制”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盟三门峡市委：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完善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和惩处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标志着我市精神文明建设进入德法共治的新阶段，结合我市实际，从立法、宣传层面统筹贯彻落实，

全市各系统各单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文明行为意识不断增强，市民文明行为自觉程度进一步提升，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好《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工作。一是选聘宣讲团队开展宣讲。我们从市委党校选聘了专职教师开展理论宣讲，并从三门峡市新时代文明宣讲师中选择一定数量的宣讲师组成宣讲团队，从文化与法治、文化与生活等不同角度和层面展开讲解，让文明的意义入脑，文明的内涵入心，文明行为入行。二是组织专场开展宣讲。从2021年1月开始，我们先后在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和基层社区组织开展专场学习。共计9600场。三是开展学习成效检测。通过单位组织集中测试、“线上三门峡”《条例》有奖答题活动等方式对学习《条例》成效进行检验，督促市民及各单位职工深入学习，总答卷数达50余万人次，提高全市人民参与学习践行的积极性。四是进一步细化了《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三文明办〔2022〕17号），开展《条例》宣传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并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挂钩。

二、建立完善《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事项受理

机制。一是市文明办联合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台并下发《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三文明办〔2021〕27号），对违反《条例》条款内容进行处罚，明确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二是针对《条例》执法条目，与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对接，制定落实《条例》行政执法工作方案流程，出台《条例》执法事项受理机制，于2021年7月19日在三门峡文明网、微信公众号“文明三门峡”向社会发布，公布各执法部门执法事项、受理方式、受理程序、处罚标准，设立、公布不文明行为举报电话，确保市民能随时举报、纠正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三是召开《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组织市人大、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及各县（市、区）文明办主任及公安局、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参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条例》联合执法定期会商机制。

三、公益广告发布面全。一是平面广告数量大。围绕17类文明行为，制作发放宣传手册25万份、悬挂宣传标语50余条、投放公益广告300余处，各城市小区、公园广场、城乡主要干道、商业综合体等地实现全覆盖。二是视频广告频率高。利用LED显示屏、电梯视频广告、公交车电视等视频类宣传载体，进行循环播放，累计播放量达2.9万次。三是丰富宣传形式。下发“让文明之光照亮新征程-《条例》短视频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引导各地各单位抓好落实踊跃参与，共征集短视频作品50余件，经

初步整理、层层筛选把关审核，向省文明办推荐优秀短视频作品5件参与全省比赛；在微信公众号“文明三门峡”集中对征集的优秀《条例》短视频参赛作品进行展播。

下一步，市文明办将聚焦行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条例》执法落实力度，组织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卫健委等执法部门做好常见不文明行为治理执法，对城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公共场所遛狗不牵绳、高空抛物、噪音扰民等行为进行治理，同时，通过群众随手拍、执法部门拍摄，在电视台、户外大屏加大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并由执法部门对违反《条例》的不文明现象进行跟踪处理。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2022年11月1日

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